

同仁市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保留证明事项名称	办理行政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事项类型	行政层级	设定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承办单位	开具单位	是否可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1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p>(1)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 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p> <p>(2) 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 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p>	优惠减免	省、市(州)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 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 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减征或者免征契税: ……(四)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减征、免征契税的项目。</p> <p>(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 一、关于契税政策(一)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 下同), 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p>	法律	税务局	医疗机构、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民政部门等	是

					<p>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契税。</p> <p>(二) 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 的税率征收契税。</p> <p>(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 号)：四、个人首次购买 90 平方米以下改造安置住房，按 1% 的税率计征契税；购买超过 90 平方米，但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改造安置住房，按法定税率减半计征契税。</p>				
2	家庭住房 情况书面 查询结果	<p>(1)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p> <p>(2) 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p>	减免优惠	省、市(州)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契税：……(四)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减征、免征契税的项目。</p>	法律	税务局	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	是

				<p>(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一、关于契税政策……(三)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授权,由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并将查询结果和相关住房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暂不具备查询条件而不能提供家庭住房查询结果的,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提交家庭住房真实情况书面诚信保证,诚信保证不实的,属于虚假纳税申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将不诚信记录纳入个人征信系统。</p> <p>(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四、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以下改造安置住房,按1%的税率计征契税;购买超过90平方米,但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改造安置住房,按法定税率减半计征契税。</p>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优惠减免	省、市(州)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p>	法律	税务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是

				<p>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契税：……(四)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减征、免征契税的项目。</p> <p>(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力量办学契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6号)：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免征契税。</p> <p>(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办学许可证，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学校及教育机构，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免征契税。</p>					
4	分支机构审计报告	企业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	优惠减免	省、市(州)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抵免企业所得税税额时，应当提供中国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	法律	税务局	具有资质的机构	是

					(2)《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发布) 第九条: 关于实际抵免境外税额的计算……30. 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包括按照《通知》第十条规定的简易办法进行的抵免)时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如下书面资料: ……(2)不同类型的境外所得申报税收抵免还需分别提供: ①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需提供境外分支机构会计报表; 境外分支机构所得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计算过程及说明资料; 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关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 ……				
5	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者审计报告	企业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优惠减免	省、市(州)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 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抵免企业所得税税额时, 应当提供中国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 (2)《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发布) 第九条: 关于实际抵免境外税额的计算……30. 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包括按照《通知》第十条规定的简易办法进行的抵免)时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如下书面资料: ……(3)申请享受税收饶让抵免的还需提供: ①本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在境外所获免税及减税的依据及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披露该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的复印件; ……	法律	税务局	具有资质的机构	是

6	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等事项证明资料	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手续。	优惠减免	省、市(州)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条:本章规定的收入、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资产的税务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72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三条:股权转让方、受让方或其授权代理人(以下简称当事人)办理备案时应填报以下资料:……(四)工商等相关部门核准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资料;……	法律	税务局	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是
7	非婚生育说明	非婚生婴儿申报户口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青海省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二條	地方性法规	公安机关	社区或村委会	否
8	亲子鉴定证明	非婚生婴儿及申报户口登记申请随父落户的,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青海省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二條	地方性法规	公安机关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	否
9	亲属关系证明告知承诺制	亲属关系证明告知承诺制,适用于户籍在青海省内,且在本省内办理户口登记事项时,已取得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证件无法证明亲属关系,需要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出具证明的情形,对于公民已取得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青海省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工作规范(试行)》 青公治明发(2021)270号《关于实行户口登记事项中亲属关系证明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地方性法规	公安机关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是。注:公民在办理户口登记时由于已取得的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证件无法证明亲属关系的,实

		能够证明亲属关系证件的，公安机关户籍服务窗口可以继续通过查验相关证件确认亲属关系。公民在办理户口登记、户口迁移时，可以根据本人意愿，选择是否实行亲属关系证明告知承诺制。选择实行亲属关系证明告知承诺制的，签署《亲属关系证明告知承诺书》（式样附后），并提交办理业务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公民申请选择实行亲属关系证明告知承诺制时，受理民警应当告知其承诺不实的后果。							行亲属关系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
10	户口调查材料	7周岁以上人口办理出生户口登记：需提交派出所民警户口调查材料。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青海省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工作规范（试行）》	地方性法规	公安机关	父母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否
11	收养社会福利机构资格证明	社会福利机构依据法律规定程序收养的弃婴和孤儿，在该机构集体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青海省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	公安机关	社会福利机构	否

		所需手续：《出生登记户口审批表》、社会福利机构入院登记表、民政部门接收意见、刑侦部门采集DNA信息回执、收养社会福利机构资格证明。							
12	教育部门出具的退学、除名等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退学或被学校除名的，入学前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为其办理户口迁入登记。需提交教育部门出具的退学、除名等证明。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青海省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工作规范（试行）》	地方性法规	公安机关	教育部门	KH
13	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或具备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	公民申请变更性别的，应当由本人或其监护人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书面申请，经县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复核，由县级公安机关主管局长审批后予以变更。需提交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或具备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青海省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工作规范（试行）》	地方性法规	公安机关	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或具备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	KH

14	干部出生日期认定通知单、关于协助办理变更干部出生日期的函	干部人事档案中组织认定的出生日期与户籍登记不一致，需要办理出生日期更正的，根据相关规定，由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受理，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复核，由市州公安机关治安（户政）管理部门审批后予以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青海省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工作规范（试行）》第八十条	地方性法规	公安机关	组织人事部门	否
15	市（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批复和审批表	公民的民族成份，根据国家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依据其父亲或者母亲（含生父母、养父母和与继子女有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确认、登记和变更。父母民族成份不相同的，应当根据其父母共同签署的民族成份填报申请书予以确认并登记。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需要变更民族成分的，由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受理，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复核，由市（州）公安机关治安（户政）管理部门审批后予以变更.. (一) 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青海省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工作规范（试行）》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	公安机关	市（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否

		<p>出申请,可以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p> <p>1、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p> <p>2、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p> <p>3、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p>							
16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住所证明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省、市(州)、县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一条:法律规定的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件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p>	法律	同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符合登记条件的事业单位	是
17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	审批代理记账资格	行政许可	市州级、县级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1号2017.11.4修正)第36条《国务院关于取消	法律	同仁市财政局	同仁市财政局	是

	业务审批			门	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14页			股	
18	道路运输车辆检测合格证明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64号)2023年8月21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行政法规	交通运输部门	汽车检验检测机构	是
19	机动车驾驶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64号)2023年8月21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第二十二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法规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部门	是
20	身份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64号)2023年8月21日修订)第二十二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行政法规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部门	是
2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社会组织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条例	市民政局	举办者	是
22	社会团体变更住所登记	社会组织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条例	市民政局	举办者	是
2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社会组织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场所使用	条例	市民政局	举办者	是

					权证明。				
24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	社会组织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条例	市民政局	举办者	是
25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	社会组织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条例	市民政局	举办者	是
26	孤儿救助	死亡证明或失联证明或服刑证明等	行政确认	县级	《青海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1. 孤儿申请基本生活费，履行以下程序：向儿童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①公安机关、医疗机构或村（居）委会出具的儿童父母死亡证明。由村（居）委会出具儿童父母死亡证明的，须同时提供2-3名邻里知情人的证明材料；属于父母患精神性疾病、正在服刑、被强制戒毒或二级以上重度残疾的未成年人，提供医疗机构、法院、公安或司法部门、残联提供的相关证明；属于父母失踪或者弃养两年以上，查找联系不到父母信息的未成年人，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儿童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或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证明。	法律	市民政局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或村居委或法院或司法部门或残联	是
27	办理收养登记手续所需证明	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	《民法典》	法律	市民政局	村级、乡镇计生部门、公安	是

								法院、卫生部门(医院)	
28	失去父母、查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情况证明	孤儿对象的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法律	市民政局	公安局1 法院	是
29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	法律	市畜牧兽医站	各兽药经营门店	是
30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	行政许可	县级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七条，初次申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在申请注册登记前，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法律	同仁市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各农机手	是
31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见书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市(州)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10条	法律	同仁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规划局或房屋产权管理局 产权人	否
32	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合同经营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市(州)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9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11条	法律	同仁市文体旅	规划局或房屋产权管理局	否

	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游广电局	产权人	
33	1、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个人)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2、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3、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以及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市(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 16、17、19、20 条	法律	同仁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规划局或房屋产权管理局、产权人、消防部门、公安分局	否

34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包含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演出行业协会办法的演员资格证明、其他有效证明)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内地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省、市(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6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7条	法律	同仁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学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行业协会等	否
35	1、营业执照复印件;2、演员的身份证明;3、演出经纪人资格证明;、备案登记表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行政确认	省、市(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九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47号令)第九条	法律	同仁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市监管部门	否
36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2、消防部门准予开业的批准文件复印件;3. 卫生许可证复印件;4.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行政确认	省、市(州)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九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第47号令)第九条	法律	同仁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市监管部门、消防部门	否
37	教师资格认定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教师职业道德。 2.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	行政许可	省、市(州)	《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	条例	同仁市教育局	市卫生部门、公安部门	是

	<p>(1)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p> <p>(2) 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p> <p>(3) 取得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p> <p>3. 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在规定有效期内)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规定有效期内)。</p> <p>2016 年之前师范类毕业生可免试认定与所学专业相一致学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再次申请其他学科教师资格须参加全国统一考试)。</p> <p>4. 达到规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p>		<p>(大陆) 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和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等有关规定</p>				
--	--	--	--	--	--	--	--

		<p>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语文学科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p> <p>5. 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普通高校全日制三年级以上学生可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试通过但未取得毕业证书前，尚不具备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条件。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可在毕业前最后一学期申请认定相应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将在申请人取得毕业证书后做出认定结论、制发教师资格证书。</p>							
38	民办幼儿园许可证	审批办园许可证	优先办理	市(县)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80号)第11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11条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p>	法律	教育局	教育局	否

				<p>的规定执行。</p> <p>(3) 根据《青海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试行)》《青海省幼儿园等级评定办法的通知》青教基【2019】43号、青政办【2017】225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意见》及《青海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经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并依法进行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办园条件达到《青海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试行)》;办园经费由举办者筹措并能保证幼儿园正常运转。</p>				
--	--	--	--	---	--	--	--	--

- 备注: 1. “事项类型”栏填写该证明事项涉及的具体政务服务事项类别,如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
2. “行政层级”栏填写该事项在我省行使的行政机关层级,如省、市(州)、县(区);
3. “效力层级”栏对应“设定依据”填写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等;
4. 保留证明事项名称要与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中属于证明的申请材料名称一致。